中国税务部门规定：欠缴税款企业的领导人不得出境

今年以来，企业欠缴国家工商税款持续增加，直接危及到国家财政的平衡。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卢仁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对那些没有任何正当理由长期欠缴国家税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将依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对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同时将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据卢仁法介绍，经过全国税务系统八十万干部的努力，今年全国工商税收收入任务已提前十一天超额完成，总体情况比较好。

但企业欠缴税款的情况比较严重，尤其是企业欠缴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两税”的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今年“两税”任务的完成。

到十一月底，全国企业欠缴的工商税款累计达到了四百一十九亿元，其中欠缴国内增值税和消费税就达三百零七亿元。

卢仁法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欠税一律加征滞纳金。

对有特殊困难需要缓缴税款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审批，并在缓缴期满后即将税款补缴入库，绝不允许以困难为由长期拖欠国家税款。

要将清理欠税与税收返还、出口退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抵扣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卢仁法特别强调，为保证税法的严肃性，对那些长期欠缴税款的企业，要依照《征管法》的规定，阻止企业领导人出境，同时要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即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其相当于欠税额的存款；对那些没有正当理由，长期欠缴国家税款的纳税人，则要对其采取暂时扣押、查封其商品和财产的措施，在限期期满后仍没有缴纳税款的，要依法拍卖。